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晋江市崎山山地自行车公园排涝工程已由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晋江崎山山地自行车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审〔2014〕43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招标人为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晋江市梅岭街道、西园街道；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总造价约 157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

（1）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2）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本招标项目系晋江崎山山地自行车公园的附属配套工程，总造价约 15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电气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其中，用于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称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总造价约 157 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576159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无。苗木养护期为 6 个月（3 个月成活养护，3 个月日常养护）；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福建省城市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中级园林绿化专业职称。

注：园林绿化专业（下同）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园林绿化类。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采用简易评标法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35 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5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园林绿化类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2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不适用。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1月14日16时00分至2025年01月20日18时00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现金）提交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3万元整（下同）。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本项目执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2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

改规(2024)5号)及《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部分实行“信用+承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公管办[2024]5号),无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申请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2)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2月08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本工程采用网上无纸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于交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标书软件完成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招标人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如遇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7.4 签到、解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自助签到,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或逾期未签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使用CA数字证书(与“投标文件固化”CA数字证书一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操作。关于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方式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通知公告中《海迈交易平台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地 址: 晋江市新华街172号

邮 编: 362200

电子邮箱: /

电 话: 0595-82662690

传 真: /

联 系 人: 肖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晋江市梅岭路 421 号益昌大厦 16 层

邮 编：362200

电子邮箱：549543432@qq.com

电 话：0595-82003884/18859977566

传 真：∕

联 系 人：欧阳日祥/陈彩玲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地 址：晋江市新华街 172 号

联系电话：0595—8837205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金融广场 1 幢、2 幢连接体 101、107 单元

联系电话：0595-85622780

